

发行人名称：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债券代码：102000840，债券简称：20 兰州轨交 MTN001。

债券代码：032280779，债券简称：22 兰州轨交 PPN001。

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、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一、人员变动情况

根据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兰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建议任命孙红斌同志为本公司总经理，胡海香同志为本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。免去冯世川同志担任的本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4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任命潘军同志为本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冯世川同志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职务。根据本公司章程，上述任免完成后，潘军同志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人员变动情况，本公司正在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规定办理变动流程。

一、新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：

潘军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9 月出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兰州市城市建设局综合计划处处长。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处处长、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等；2020 年 4 月

任兰州生态创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拟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孙红斌，男，1975年3月出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1996年参加工作，历任铁道部一局一处房建公司技术员，中铁一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、公司团委书记、郑西铁路客专第二生产工区项目经理、深圳地铁3101项目党工委常务副书记兼土建标项目经理，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公司深圳公司装修工程指挥长、纪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2013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纪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等职务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

胡海香，女，1977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9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兰州市财政局人事教育处科员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副主任科员、企业处副处长、财政监督检查局监督科科长、政府债务管理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、企业科科长。

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。本次人事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

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、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

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7日

